

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第四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本部建築委員會簡章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五五七號至七九三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八二四號	本院令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九一〇號	奉院令發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五九二〇號	本院令發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假條例暨附表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六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〇一一號	奉院令發森林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五另行文)	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〇一二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安徽省休甯縣改名爲至德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〇八七號	奉院令發修正實業爭議處理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一三四七號	本院令發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附表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三三八號	奉院令發給女會組織大綱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一—三四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三八九號	奉院令發給婦孺工業技術實行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三六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三九〇號	奉院令准考試院咨送普通考試選拔行政九員考試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六—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三九一號	奉院令發給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修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八—三九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三九二號	奉院令如閣體協約法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六—四號	奉院令准司法部咨復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新穎法疑義兩點通防知照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六一五號	奉院令發給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六一六號	本院令知縣填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六七九號	奉院令發給修正海關委員會組織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四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九〇七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河南省自由縣改名伊川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九〇七號	准行政院秘書長以奉令以後各補判物對於任何宗務不得稍在監視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六九一二號	奉院令發給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三—四四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三四六號	奉院令發給法院組織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四—四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三八四號	奉院令發給軍校四條例及軍艦職員服務規則合行抄發海軍校閱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二—五四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四五八號	奉院令發給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四—五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四五九號	奉院令發行政法院組織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五—五五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五六一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安徽省設嘉山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另行文)

五六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五六一號

奉院令發行政部訟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七—五九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七二七號

奉院令以關於前頒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係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誤仍轉行更正合行令仰知照更由(不另行文)

五人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七二八號

奉院令發上海市吳區復興公所條例及附屬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九—六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八五九號

奉院令知照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廿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合行令仰知照由(另行文)

六三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八六六號

奉院令以據軍政部呈奉事委員會訓令規定中央統一全國航空辦法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三—六四

訓令所屬機關

第七九四〇號

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規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四—六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八二二三號

奉院令加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訂定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防轉行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八—六八

訓令所屬機關

第八二三三號

奉院令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九—七〇

特 載

羅部長向三中全会報告詞節要

七一—七二

統 計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摘要

報 告

中國桐油及與美國工業關係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七四—八一

國貨在爪哇輸入中之地位與日本貿易之急進

駐泗水領事館

八一—八四

吾國火柴業(磅寸)在馬來亞無進展之原因	駐檳榔嶼領事館	八四
荷印華僑人口增加率	駐巨港領事館	八四—八五
馬尼拉華僑教育經費之困難	駐馬尼拉總領事館	八五—八六
最近美國移民局對外僑山入口之統計	駐金山總領事館	八七—八八
澳人對於發展東方貿易之提議	駐雪梨總領事館	八八—八九
馬來聯邦入口稅新訂稅則總表	駐檳榔嶼領事館	八九—九一
斐利濱政府估定徵稅滙水標準	駐馬尼拉總領事館	九一—九四
全澳實業之趨勢	駐雪梨總領事館	九四—九六
印度茶葉狀況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九六—九七
檀香山之概況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九七—九九
檀香山工業之狀況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九九—一〇〇
檀香山糖之來源與發展情形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一〇〇—一〇一
蘇聯城市及鄉村蘇維埃之組織	駐赤塔領事館	一〇一—一〇二
蘇聯一大三一年度之生產量	駐赤塔領事館	一〇二—一〇三
蘇聯銀行制度特徵	駐巴黎總領事館	一〇三—一〇四
蘇聯與日本簽訂汽油供給契約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一〇四—一〇五
英印度大宗土產輸往中國之對照表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一〇五—一〇六
美國僑民之分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〇六—一〇七
馬來亞每年輸入烟草值數率萬元	駐巨港領事館	一〇七—一〇八
本年第二季荷印外島土產行情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〇八—一〇九
椰子製糖之提議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〇九—一一〇

附錄

渥太瓦協定內容完全發表後馬來聯邦各項稅率之變更.....	一〇八—一〇九
荷印失業狀況與職業介紹所活動.....	一一〇
紐絲綸救濟失業工人情形.....	一一〇
駐檳榔嶼領事館.....	
駐泗水領事館.....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月來外交太事記(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八五
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總目錄.....	八六—八九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卷第四號（季刊第四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法 規

本部建築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外交部建築委員會對於本部新建築之設計繪圖投標及工事進行負責審查考核及監督之責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本部常務次長及就委專司長暨總務司關係科長中山部長指派四人兼付之並指定常務次長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文書及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就本部職員中遴選請部長派定兼充之

第四條 本會為便利工事進行起見得延聘專家一人至三人充任顧問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暨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成績優良者依本規則考績獎勵之

第二條 使領館暨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具備左列情形者均認為成績優良

一 確能切實奉行領事簽證貨單規則暨施行細則而從無錯誤者

二 經辦人少而事務確係繁重者

三 據節開支至最小限度者

四 彙辦各種統計圖表確可供參考者

五 貢獻意見改善手續確有採取價值者

第三條

使領館辦由簽證貨單具備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部主管司考核呈請

一次獎金共計國幣五百元 部長給十館長及經辦人員 本部主管司科辦理簽證貨單具有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長官開列清單呈請 部長分別給十二次

等 四 條

獎金

本機關所發之考績獎勵每年于二月底及八月底分兩次舉行之但使領館每月所發發貨單收八不滿國幣一千元者每年于八月底舉行考績獎勵一次

第 五 條

本規則所稱之獎勵金由所收之領事簽證貨單費內提充

第 六 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 一 條

使領館職員在館服務期滿或因事故得令回部服務

第 二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回部

一 因事開缺者

二 自請辭職者

三 經他機關任用者

第 三 條

回部人員以原資在部服務其薪俸另定之

第 四 條

回部服務人員經考核有成績者得再外任或酌派部內職務

第 五 條

回部人員薪俸由使領經費項下支出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 別		在館支給本俸	同部支給薪俸	備 註
公 使		600.00	520.00	
		560.00	480.00	
			440.00	
			400.00	
參 事 代 辦		560.00	400.00	
			370.00	
			340.00	
一等秘書	總 領 事	370.00	340.00	
		340.00	310.00	
			280.00	
二等秘書	領 事 副領館副領事	340.00	280.00	
		310.00	250.00	
			220.00	
			200.00	
三等秘書	副 領 事	310.00	200.00	
		280.00	180.00	
			160.00	
隨 員	隨 習 領 事	280.00	160.00	
		250.00	140.00	
			120.00	
			100.00	
主 事 學 習 員		200.00	100.00	
		180.00	00.00	
		160.00	80.00	
			70.00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茲制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十月一日

據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請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報胡文虎捐資三十七萬五千元建築中央醫院興辦衛生事業而竭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胡文虎應准特予褒獎以昭激勸此令十月五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暫再展長六個月此令十月七日

團體協約法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十月八日

茲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十月十三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十月十三日

茲制定陸軍騎兵學校條例公布之此令十月十四日

國務聯合會行政院代表團惠慶呈請辭職前惠慶准免本職此令十月十五日

特派顧維鈞為國務聯合會行政院代表此令十月十五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十月十七日

外交部秘書趙繼榮另有任用請辭免職此令十月十八日

任命林椿賢為外交部秘書此令十月十八日

茲制定統計法公布之此令十月十九日

陸軍第三十四師前師長岳維峻效忠黨國歷有歲年夙昔翊贊共和屢以孤軍致力西北艱苦備嘗去歲駐鄂剿匪功緒已著乃因銳進深入身陷匪巢志節不撓從容就義追悼壯烈痛悼良深岳維峻著特給喪葬費二萬元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並飭軍政部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十月十九日

茲制定海軍校閱條例公布之此令十月二十日

茲制定軍艦職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十月二十日

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此令十月廿四日

茲制定暫行決算章程公布之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派李世中為議訂中巴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十月二十六日

派蕭吉瑞為宣慰華僑專員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另有任用朱家驊免職本職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特任翁文灝為教育部部長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部長陳銘濤呈辭職權暫准免職本職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特任朱家驊為交通部部長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元鼎嚴莊谷正鼎王士壯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公布之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蔣光鼐蔡廷鍇張治中沈鴻烈毛維壽等請辭時戴鈞給予青大白口章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派嚴鶴齡為互換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十一月一日

查航業關係國用交通，商業運輸，至為重大，近年以來，我國領果所存之招商局，營業日形退化，若不極力改革，將何以保持航權，茲據財政交通兩部會呈與派上各界領袖協商，會謂非藉衆力不足以恢復信用，非收歸國營不足以根本規畫，擬將監督處改組為理事會監事會，並設總經理，按照七七年八月交通會議決議，以收歸國有為原則，將招商局作為國營事業，所有股票，照三年平均市價每套計三大兩零六錢六分，擬定為每套現錢五兩，由國家現銀收回，以示優惠股東之意，並由政府撥款該局原有的一切權利，及一切合法債務，一面遴選各小股東素著水土，充任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俾得澈底規畫，造成近代企業等情，查所擬辦法，對於國家航政股東股本，均能統籌兼顧，應准如擬辦理，咨財政部迅籌現款，收回股票，一面由交通部註日派員接收，妥為規畫，積極進行，俾我國航政得以逐漸發展，用厚國本，而利民生，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行政訴訟法公布之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川省以玉蜀之富，僅有一切林礦川澤之利，而乃財用匱乏，禍結兵連，政皇亂離之象，民與顛沛之嗟，政府軫念民瘼，早知蠲結所在，首在防區惡制，於是具有十七年整飭之令，將稽省政府成立之機，雖立使民小休之計，舉凡裁兵減稅，消

其事實，明令授官任職，禁阻其橫徵，以及籌備自治，提倡教育，尊重司法各端，靡不綱舉目張，詳示最低限度之辦法，竭誠改良司法之制度，向使當此之時，各軍領袖俱懷風雨之心，各具拯民之願，則誠官同慮不平，猜疑奚由再啓，益以川省土地之厚，藏蓄之豐，與夫民刑政教費水利電氣交通各項建設事業，待理之繁，雖盡羅川中各九英俊，咸竭畢生之力，悉以赴之，則處處地方自有未盡，財富，或委由紳，更何有於隔閡大小之判，駐地肥瘠之爭，所謂為政者困於近習，昧於遠圖，強者藉並併以張軍備，弱者竭民力以圖抵禦，或執牛耳於一市，或據危隅於關卡，劉致兵民互爭雄長，搆成猜忌交惡之口，而致有陷於兩敗俱傷之虞，如是循環倖復，防範之消長靡已，而國本民力之虧喪，已將萬劫莫復，矧際此災變浩臻，國難方殷，任何下能忍受之恥辱，莫過於強敵凌辱，災民被道，今擁兵于急於外侮之環鑿，為政不先于流亡之安集，而並內訌是務，聚斂是死雖勝不武，雖富不仁，設更因一髮之牽，或星火燎原之勢，則民貴賤之殷，對於民間疾苦，無日中在籌措拯救之中，計開成淪風雲日惡，其正相煎，軍旅所經，烽火所及，市廛立成灰燼，老弱咸轉溝壑，人民於負累苛重之餘，遭此浩劫，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每一痛念，曷勝惻惻，爰特重申十七年整理川政之令，飭由行政院詳定實施辦法，務于最短期內，切實施行，我川中各軍將領暨行政負責官員，當不乏深明大義之人，務體政府救川救國之心，察人民流離困頓之狀，引咎互讓，立此于戈，依照院定辦法，勉力邁進，以應新機，政府體實所在，將視各軍之從違，為順逆之標準，其各讓道，毋違，切切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政府移駐洛陽行都，業已十月於茲，寄朋臥薪嘗膽，全倚關於禦侮圖強之計，未嘗稍懈，願以樞府為政令所從出亦尤民賦託命，貴能應事勢之需求，慎抉擇於駐地，前以口口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肆其暴力，先佔東北繼又蹂躪，南京首都，受其威脅，乃徙洛邑，用冀邦基，復收安內攘外，宜決後尤立即在洛召開國聯會議，於禦侮援救災三事，汲汲圖維，並督飭軍事委員會派遣大軍，分赴豫鄂皖贛粵閩各省，肅清匪患，撫慰災黎，凡所以安輯地方，維持艱危者，當已為全國人民所共見，今各省匪氛，漸就戢戢，國聯會議，開會在邇，遼瀋事件，早為世界各國親睦所集，亦即吾國家民族與存亡所繫，百市槍炮，在能退赴事機，首都交通便捷，國際周旋，較為順通，乃定於二月一日移回南京，俾獲耳目之周諮，試中正館于故址外以遵守國聯條約之精神，感格國聯，內以持續長期抵抗之策，昭告邦人，茲並乘此播遷之會，更為國民申與復中原之義，夫國于大地，必有與立，非謀建設，無以圖存，非固國防，無以禦侮，洛陽前代文明，均已漸成往跡，而民情儉樸，物產豐饒，實與陪都西安，同為天府，殆以經濟發達，文化年，裕，天然富源，委

地未殺。政府此次雖以適應環境，東返首都，仍將急起有追，於路部行都樹建設之宏規，立國防之基碑，惟當速發伊始，治理百端，所望當代英豪，海外僑胞，踴躍輸財，悉力共赴，至于保護治安，維持企業，則予司之責，自應嚴厲行責，毋得疏懈從事，果生聚教訓之有進，豈敢國外思之竭慮，振頹起衰，於茲可冀，凡吾國九其共喻之，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轉福建崇安縣保衛團團長江應銓剿匪陣亡懇依例褒揚一案轉請明令褒揚頒發旌表等語查江應銓傳聞開槍斃傷義孫東調借應特予褒揚並由行政院轉飭該管地官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旅滬浙省公民黨子衡捐資興學在八十萬元以上懇依例給獎一案轉請明令嘉獎等情葉子衡熱心教育慨捐巨資應予褒獎以昭激勸此令十二月七日

駐閩松增公署主任蔣光鼐已另有任用蔣光鼐應免下職此令十二月七日

特派蔡廷樞為駐閩紗靖公署主任此令十二月七日

外交部國際司司長錢泰呈請辭職資資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八日

任命朱鶴翔為外交部國際司司長此令十二月八日

外交部參事朱鶴翔另有任用朱鶴翔應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八日

任命林傳賢為外交部參事此令十二月八日

外交部秘書林傳賢另有任用林傳賢應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八日

任命曹邦正為外交部秘書此令十二月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黃朝琴為外交部秘書陸士奇施贊廣昭章守默李之毅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市之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前同盟會會員葉惠鈞以持正諍諫助共和辛亥改革以上海商團參加軍事厥功甚著民元以後功成不居經歷艱險來渝初志從事實業有年尤熱心公益選開議選移精良深察生前事蹟應存備國史編纂外特士明令表彰用昭遺烈而示來茲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張孟介烈士自清季參加革命服勞為國庫辛勞辛亥光復之始孤承屹立屏嚴江淮厥功尤偉民元後中經事變艱難不論乃志事令值於民國九年被害殉命遺孀烈烈抱恨深除飭安徽省政府就地覓居遺孀以慰哀靈外應予明令表彰用彰前勳以垂不朽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商品檢驗法實施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海上捕獲陸制及漁獲法院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特任賴星輝爲軍事學議院參議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鄧元冲副委員長下用資委員劉道隱焦易堂余井塘杜崇基陳立人另有任用鄧元冲正用資劉道隱焦易堂余

井塘杜崇基陳立人均由應吏本職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特任正用資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陳大齊爲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大遠黃序鵠張默君辛樹綬爲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師範學校法就美學校法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軍機防護法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軍政內政部呈請湖北崇山縣保衛團隊長鄭立三副隊長陳亡想依例褒揚一案轉請明令褒揚等語查鄭立三捍衛鄉

閭舍生取義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用昭激勸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中學法小學法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四十八條廢文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行政執行法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特種法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特任吳培德兼民訓總監督部訓練總監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特任唐生智兼代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鐵道車運條例第十八條廢文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正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李錫九呈懇辭職幸錫九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楊時傑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部 令 (第五五七號至七九三號)

- 第五五七號 茲制定本部建築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十月一日
- 第五五八號 派劉崇傑應內德徐東藩朱鶴翔黃豫鼎爲本部建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劉崇傑爲委員長此令十月一日
- 第五五九號 駐望加錫領事主事鄭拱朝著即免職此令十月十三日
- 第五六零至五六一號 派周易通吳炳榮充本部建築委員會幹事此令十月六日
- 第五六一號 至五六一號 派陳守明爲本部駐暹羅商務委員此令十月十日
- 第五六二號 駐秘魯國公使館三等秘書孫邦華著改兼理總領事事務此令十月十一日
- 第五六三號 派袁陽著赴棉蘭領事館副領事支荐任四級俸此令十月十一日
- 第五六四號 哥爾維斯敦辦事處應改爲駐哥爾維斯敦領事館此令十月十一日
- 第五六五號 納福克辦事處應改爲駐納福克副領事館此令十月十一日
- 第五六六號 羅安琪辦事處應改爲駐羅安琪副領事館此令十月十一日
- 第五六七號 哥爾維斯敦辦事處已改爲副領事館仍派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汪清淪前往辦事此令十月十一日
- 第五六八號 納福克辦事處已改爲副領事館仍派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汪清淪前往辦事此令十月十一日
- 第五六九號 羅安琪辦事處已改爲副領事館仍派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江易生前往辦事此令十月十一日
- 第五七十號 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袁家達著即免職此令十月十三日
- 第五七一號 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荐任四級俸此令十月十三日
- 第五七二號 派劉家倫著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荐任四級俸此令十月十三日
- 第五七三號 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程心益著回部派爲科員支委任五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十月十三日
- 第五七四號 派徐源達著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荐任五級俸此令十月十三日
- 第五七五號 駐挪威使館二等秘書宋善良著另候任用此令十月十九日
- 第五七六號 署駐挪威使館三等秘書倪永齡著即免職此令十月十九日
- 第五七七號 王德炎升署駐比使館三等秘書支荐任四級俸此令十月十九日
- 第五七八號 李芹根著升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荐任五級俸此令十月廿五日
- 第五七九號 調派科員徐位兼歐美司第三科副科長此令十月廿五日
- 第五八十號 派科員趙俊秀兼歐美司第二科副科長此令十月廿五日

第五八二號

本部國際司應增設第六科此令十月廿六日

第五八三號

派李之教署國際司第六科科長支存任三級俸此令十月廿六日

第五八四號

派科員黃玉傑署國際司第六科副科長此令十月廿六日

第五八五號

派廣昭署本部亞洲司第二科科長支存任三級俸此令十月廿六日

第五八六至六〇〇號

派科員白德峻署亞洲司第三科副科長此令十月廿六日

第六〇一至六二三號

科員劉副科長，續克昌科員，高倫發，鄧劍平，金章，溫博天，單德霖，楊又成，何鑑生，楊理板，謝士超，章良誠，過受銘，謝魯辦事員鄭玉衡，張松棋著即免職此令十月廿六日

第六〇一至六二三號

科員，鮑聯桂，李毅之，周邦傑，武國容，郭德三，張花，漆謫，吳渠，孫顯忠，副領事調部辦事，嚴萬

第六〇一至六二三號

濟川，陳健哲，周邦傑，武國容，郭德三，張花，漆謫，吳渠，孫顯忠，副領事調部辦事，嚴萬

第六〇一至六二三號

里著各誠傳一級伊爾庫次克總領館隨習領事留部辦事，朱德聲雙城子領館隨習領事留部辦事，孫

第六〇一至六二三號

文斗著各誠傳士元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二四號

何永貞著無庸在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二五號

韓遜哲著無庸在亞洲司辦事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二六號

鄧贊儒著改為若任官試署支存任六級俸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二七至六五五號

科長，陳錫璋，畢鳴玉，陳海超，任起華，陸俊，李惕凡科員兼副科長，趙俊秀科員，壽之微，吳瑞麟，陶和保，譚景唐，茅子桐，周炳新，曹汝銓，程家驊，孫昌發，馬長亮，常銳，李潤明，張其棟，李元璋，楊柱流，歐陽耀，蘇啟華，邵式鵬，徐尚熙，章進，李榮輝，楊炳漢應各晉

第六二七至六五五號

一級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五六至六七二號

科長兼幫辦，王祖康，許念曾，朱世全，李迪俊，科長黃豫鼎，劉明刻，樓光來，科員兼副科長

第六五六至六七二號

葉耀章，王大經，陳忱，余紫驥，白德陵，吳成章，徐容增科員兼圖書主任，朱家治科員，辛

第六六七號

揭濤，林漢成，李長卿應予嘉獎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七四號

派章守默署國際司第三科科長支存任四級俸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七五號

派錢王偉為科員署國際司第二科副科長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七六號

派科員王宗旦兼國際司第三科副科長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七七至六七八號

科長胡聖張衛滿充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俸給三百七十五元，二百八十五元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七七至六七八號

科長胡聖張衛滿充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俸給三百七十五元，二百八十五元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七七至六七八號

科長胡聖張衛滿充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俸給三百七十五元，二百八十五元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七七至六七八號

科長胡聖張衛滿充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俸給三百七十五元，二百八十五元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七七至六七八號

科長胡聖張衛滿充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俸給三百七十五元，二百八十五元此令十月廿八日

第六七七至六七八號

科長胡聖張衛滿充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俸給三百七十五元，二百八十五元此令十月廿八日

- 第六七九號 陸士寅調署亞洲司第一科科长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 第六八〇號 黃朝琴調署本部秘書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 第六八一號 科員孫肇辛調在總務司會計科辦事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 第六八二號 科員顏吉空調在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 第六八三號 派孫廣華爲本部科員支委任五級俸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 第六八四號 派王光策在歐美司辦事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 第六八五號 派薛壽衡爲本部科員支委任五級俸分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 第六八六號 派趙翔出差期內所有本部建築委員會委員職務派向哲濬接替此令十月卅一日
- 第六八七號 派駐巴黎總領館主事鄧秋華前往里昂辦事處辦事此令十月卅一日
- 第六八八號 茲設立里昂辦事處此令十月卅一日
- 第六八九號 派倪本卿爲本部科員支委任三級俸分情報司辦事此令十一月一日
- 第六九〇號 駐坎拿九總領事館副領事胡世熙着調訂此令十一月一日
- 第六九一號 茲制定辦理領事館諮詢貨單獎勵規則公布之此令十一月一日
- 第六九二至六九五號 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季達隨習領事，周禮格，商俊祚主事，顏聚省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六九六至六九九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季達隨習領事，沈維藩主事，夏道隆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六九八至六九九號 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孫世嘉主事，柯瑞圖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〇〇號 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鍾鐵舟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〇一至七〇二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孫嘉俊主事，朱宗滋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〇三號 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孫學昌員，孫雲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〇四號 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吳述周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〇五號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主事，吳慈順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〇六號 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吳慶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〇七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孫永鎮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〇八號 署駐塔爾斯館副領事，徐望平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〇九號 署駐長崎領事館周仲敬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
- 第七一〇號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中稱學習員，李學衡着調回此令十一月二日